

锡财综〔2024〕6号

## **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防空地下室 易地建设费管理的通知**

各区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国防动员办公室，各区税务局：

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管理的通知》  
（苏财综〔2024〕6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我市防空地下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仍按锡价服〔2018〕43号文件执行，减免政策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进一步加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管理的通知

无锡市财政局

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无锡市国防动员办公室

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

2024年5月15日